

证券代码：603733

证券简称：仙鹤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4-056

债券代码：113632

债券简称：鹤21转债

仙鹤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仙鹤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0月18日以邮件、传真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，会议于2024年10月2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召集人为董事长王敏良先生，应参与表决董事7人，实际参与表决董事7人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仙鹤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.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《仙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等相关规定，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。

审计委员会审核认为：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报告内容客观、真实、准确地反映了公司本报告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7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及公司法定信息披露媒体同日披露的《仙鹤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2.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《仙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等相关规定，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。

审计委员会审核认为：中汇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较强的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，不存在违反《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》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，诚信状况良好，同意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及公司法定信息披露媒体同日披露的《仙鹤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》。

3.审议通过《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》

为提高公司应对外汇波动风险的能力，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造成不利影响，增强公司财务稳健性，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银行等金融机构办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，累计金额不超过10,000万美元（或相同价值的外汇金额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及公司法定信息披露媒体同日披露的《仙鹤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》及《仙鹤股份有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》。

4.审议《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及公司法定信息披露媒体同日披露的《仙鹤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仙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10月30日